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季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季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9,986	6,107
銷售成本		(87,664)	(4,609)
毛利		2,322	1,498
其他收入		94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50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07)	(5,661)
一般及行政支出		(9,975)	(9,882)
財務成本		(2,393)	(4,686)
除稅前虧損		(10,686)	(18,731)
所得稅抵免	5	466	5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0,220)	(18,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1)	(505)
本期間虧損		(10,221)	(18,72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異	10,460	8,0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10,460	8,0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39	(10,71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04)	(14,268)
非控股權益	(4,317)	(4,458)
	(10,221)	(18,72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	(10,844)
非控股權益	400	132
	239	(10,7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4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4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0,22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855,000港元並計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吳國明先生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本集團將得以償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流動債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借貸，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其當前（即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然而，其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遵守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b)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在本期間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更改租賃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允許的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規定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財務成本。有關財務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量，並按附註2(b)(ii)所載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i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約通常固定期限為兩年。

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停車位、辦公室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為免生疑問，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見下文）之外，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及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

(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闡述之董事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而採取之措施以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ii) 合併持有少於50%股權的實體

儘管本集團擁有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不足50%股權，但宜昌標典被視為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因本集團與宜昌標典其他股東的股東協議而有能力控制宜昌標典的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附註12(a)。

(ii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iv) 本集團作為當事人買賣銅及石化品之判斷

本集團作為當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銅及石化品買賣所得收益。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於本集團銅及石化品買賣業務中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代理人時作出重大判斷。

考慮到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銅及石化品之前控制銅及石化品，原因為(i)本集團有主要責任履行供應銅及石化品之承諾，包括有關銅及石化品之可接受程度之責任及(ii)本集團擁有設定銅及石化品之價格之酌情權，故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本集團乃作為當事人行事。

本集團按其於交換所轉移貨品中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對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i)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確認減值虧損。

一項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就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對售價、預估產量、相關經營開支及計算現值所用合適折讓率作出重大判斷。所有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的售價、預估產量及相關經營開支）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相反，可能有必要作出減值撥回。

(ii)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若干負債及股本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及所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授權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釐定用於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負債或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估值團隊會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專家緊密合作以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估值團隊每個季度向本集團董事匯報調查結果，以說明負債及股本工具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或本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

(iv)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法定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大部份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屬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評估商譽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適當折現率。

(v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呆壞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最終變現值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的能力下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在下表中，收益按主要地域市場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買賣銅		買賣石化品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48,158	-	33,518	-	7,010	5,990	872	117	428	-	89,986	6,10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8,158	-	33,518	-	7,010	5,990	872	117	428	-	89,986	6,107
收益確認時間												
於特定期間點轉移之產品	48,158	-	33,518	-	-	2,223	872	117	-	-	82,548	2,340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	-	7,010	3,767	-	-	428	-	7,438	3,767
總計	48,158	-	33,518	-	7,010	5,990	872	117	428	-	89,986	6,107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
	15	-
遞延稅項：		
即期抵免	(481)	(510)
	(481)	(510)
所得稅抵免	(466)	(5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提。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之持續惡化，故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收益	-	21
銷售成本	-	(45)
毛損	-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72)
一般及行政支出	(1)	(9)
除稅前虧損	(1)	(505)
所得稅開支	-	-
	(1)	(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	(505)

7.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附註(d))	16,000,000	80,000	16,000,000	80,000
	(12,800,000)	-	(12,800,000)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	80,000	3,2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303,440	32,586	5,655,000	28,275
行使購股權(附註(a))	-	-	7,000	35
配售新股份(附註(b))	-	-	555,200	2,776
配售新股份(附註(c))	-	-	300,000	1,500
股份合併(附註(d))	-	-	(5,213,760)	-
於期／年末	1,303,440	32,586	1,303,440	32,586

附註：

- (a) 其指由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按每股股份0.1112港元之價格行使之7,000,000份購股權。
- (b) 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按每股股份0.071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555,200,000股配售股份，導致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2,776,000港元及35,504,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1,139,000港元)。
- (c) 其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導致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1,500,000港元及27,433,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1,067,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中概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計劃可予發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外，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計劃之餘下期間約為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年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556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0.785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0.466	不適用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八年	49,600,000	-	-	-	49,600,000
	<u>58,600,000</u>	<u>-</u>	<u>-</u>	<u>-</u>	<u>58,6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58,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547</u>	<u>-</u>	<u>-</u>	<u>-</u>	<u>0.547</u>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7港元。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25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947,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股價	0.740港元
行使價	0.785港元
預期波幅	61.88%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1.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兩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47,000港元）。

附註：股份數目及股價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本金值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自按其本金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轉換成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可轉換成37,037,037股普通股，概無債券已獲轉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指定為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由獨立估值師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當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初始確認 日期)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0.46港元	0.34港元
換股價	0.54港元	0.54港元
預期波幅	54.27%	50.72%
到期時間	2年	1.18年
無風險利率	1.84%	1.52%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約為21,178,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186
利息支出	493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5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78</u>

1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904)</u>	<u>(14,268)</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903)</u>	<u>(13,763)</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3,440</u>	<u>1,131,51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5,000港元)及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45港仙)。

所呈列之兩個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7(d)所述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就此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彌補虧損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 附屬公司 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275	7,540	223,502	32,102	(347)	2,446	-	(185,864)	107,654	113,453	221,107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24	-	-	-	3,424	4,590	8,01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4,268)	(14,268)	(4,458)	(18,726)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24	-	-	(14,268)	(10,844)	132	(10,71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8)	-	-	-	-	-	2,947	-	-	2,947	-	2,947	
行使購股權	25	-	531	-	-	-	-	-	556	-	556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432)	-	432	-	-	-	
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 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調整	-	-	-	(508)	-	-	-	-	(508)	(529)	(1,03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54	-	-	-	-	54	-	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300	7,540	224,033	31,648	3,077	4,961	-	(199,700)	99,859	113,056	212,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 附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32,972	(3,551)	9,457	153,377	(255,882)	263,933	93,482	357,415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743	-	-	-	5,743	4,717	10,46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904)	(5,904)	(4,317)	(10,221)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43	-	-	(5,904)	(161)	400	239
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153,377)	-	(153,377)	153,377	-
出售權益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43,684)	(43,684)	43,684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 提供非預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調整	-	-	-	37	-	-	-	-	37	113	1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33,009	2,192	9,457	-	(305,470)	66,748	291,056	357,804

資本儲備指因二零二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產生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獲分配之公平值之差額。

12. 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與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認購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李萬清先生、宜昌地鉞港能源有限公司及宜昌美岩能源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3,475,000元、人民幣67,347,500元及人民幣53,872,5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宜昌標典之權益將由49%攤薄至25%。然而，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原因為董事之結論為根據與股東訂立之新協議，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益以指示宜昌標典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宜昌標典擁有控制權。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自貿區安鑄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安鑄」）與中化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化石銷」）訂立購買合約，據此，浙江安鑄已同意出售，而中化石銷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9,430,000元購買12,000噸甲醇。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c) 本期間概無完成其他收購、出售及重大交易。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任何重大事項。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從而更適當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顧問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上述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89,9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10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買賣銅及石化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8,158,000港元及33,5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天然氣所得收益約為7,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990,000港元）。

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由上年同期的約15,54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0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686,000港元），其為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0,22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虧損約18,726,000港元。

向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與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認購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李萬清先生、宜昌地鉑港能源有限公司（「宜昌地鉑」）及宜昌美岩能源有限公司（「宜昌美岩」）分別出資人民幣13,475,000元、人民幣67,347,500元及人民幣53,872,5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宜昌標典之權益將由49%攤薄至25%。然而，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原因為董事之結論為根據與股東訂立之新協議，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益以指示宜昌標典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宜昌標典擁有控制權。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本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ii)銀行借貸；(iii)不可換股債券；及(iv)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合共約107,20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在中美貿易戰展開，市場氣氛不明朗的背景，本集團未來將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改善本集團所有當前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尤其是著重發展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之租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新開拓之化工商品貿易業務，逐步推進商品物聯網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透過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績效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權益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張端亭先生	56,000,000	6,000,000 (附註)	62,000,000	L	4.76%
吳國明先生	137,200,000	6,000,000 (附註)	143,200,000	L	10.99%
龍文明先生	-	4,000,000 (附註)	4,000,000	L	0.31%
陳華良先生	-	4,000,000 (附註)	4,000,000	L	0.31%
韓磊平先生	-	4,000,000 (附註)	4,000,000	L	0.31%
關倩兒女士	-	600,000 (附註)	600,000	L	0.05%
梁傲文先生	-	600,000 (附註)	600,000	L	0.05%
黃玉君女士	-	600,000 (附註)	600,000	L	0.05%
孫志軍先生	-	600,000 (附註)	600,000	L	0.05%

L：好倉

附註：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總額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23,200,000 (L) (附註)	-	223,200,000 (L)	17.12%
張海平先生	-	223,200,000 (L) (附註)	223,200,000 (L)	17.12%
吳國明先生	137,200,000 (L)	-	137,200,000 (L)	10.53%

L：好倉

附註：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本公司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已獲悉數授出。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會計政策及常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第一季季度業績及第一季 季度報告

本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